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 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之规定，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即本公司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_____

胡正刚

李彦伯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杨慧泽

王辉

孙林

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